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 DCT 变速器壳体压铸项目

建设单位：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6 年 3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 DCT 变速器壳体压铸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冯艳冬

主持编制机构： 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DCT 变速器壳体压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 编制主持人 | | 姓名 |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登记（注册证）编号 | 专业类别 | 本人签名 |
|----------|----|-----|-------------|--------------|---|------|
| | | 田雨坡 | 00015685 | B12490050500 | 冶金机电 | 田雨坡 |
|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登记（注册证）编号 | 编制内容 | 本人签名 |
| | 1 | 田雨坡 | 00015685 | B12490050500 | 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分析、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和建议 | 田雨坡 |
| | 2 | 田悦颖 | 00015681 | B12490060500 | 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田悦颖 |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 田雨坡
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准
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015685

登记证编号： B12490050500

有效期限：2015年02月05日至2016年02月05日
（复印无效）

所在单位：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冶金机电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次登记记录

| 时间 | 有效期限 | 签章 |
|----|----------|----|
| | 延至 年 月 日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年产 100 万件 DCT 变速器壳体压铸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人代表 | 魏建军 | 联系人 | 师洋 | | |
| 通讯地址 |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联系电话 | 18803125200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072550 |
| 建设地点 |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徐大公路南侧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 批准文号 | | | |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行业类型及代码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60 | |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46405 (69.61 亩)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
| 总投资 (万元) | 33456.71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190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0.57% |
| 评价经费 (万元) | | 预期投产日期 | 2018 年 3 月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经过最近 10 年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稳定增长，中国汽车零部件工业的整体实力大大增强，围绕整车配套和国际市场，全国形成了京津冀、东北、川渝、两湖、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零部件生产聚集地和 11 个国家级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 SUV、皮卡制造企业，是在香港 H 股和内地 A 股上市的大型民营汽车企业。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建立快速、优质和灵动的生产机制，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了 33456.71 万元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徐大公路南侧新建年产 100 万件 DCT 变速器壳体压铸项目。

根据 1998 年 11 月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并根据环境保护部 3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该项目为变速器壳体压铸项目，年产量 100 万件，约为 3.1 万吨，小于 10 万吨，应归为“I 金属制品”中的“52 金属铸件”类别中的其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为明确评价内容和技术要求，顺利开展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编制完成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100 万件 DCT 变速器壳体压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地点

建设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徐大公路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28'38.09"，北纬 39°2'53.01"。项目东侧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年产 180 万件缸盖项目和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徐大公路。项目厂界距离东北侧大次良村 295m、小次良村 620m、小庞村 1345m、大庞村 1700m、冯家疃村 1580m；东南侧韩家营村 1200m、中公村 2250m；西北侧永合庄村 1150m。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占地面积与性质

本项目占地 46405m²（69.61 亩），占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证（徐国用 2012 第 038 号）中一部分，根据土地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该土地块项目分布图见图 3。

3、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建设内容：占地面积 46405m²（69.61 亩），总建筑面积 14720m²，主要建设联合厂房 1 座，主要分为压铸生产区、模具维修区、成品和原辅料区。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1。

生产规模：本项目年产 100 万件 DCT 变速器壳体。

表 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 主要设施 |
|----|------|------|--|
| 1 | 主体工程 | | 主要建设联合厂房 1 座，主要分为压铸生产区、模具维修区、成品和原辅料区。 |
| 2 | 配套工程 | 公用工程 | 本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等配套工程均依托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本项目不需另建。 |
| | | 环保工程 | 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为 MDV8 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铸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抛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铸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模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除油，抛丸机湿式除尘器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建设危废临时贮存间。 |

4、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

表 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年用量 | 包装规格 | 储存方式 | 厂内储存量 |
|----|-----------------------|----------|------------------------|---------|--------|
| 1 | 铝液 | 31400t/a | 600kg、800kg、1000kg 中转包 | 室内、常温保存 | 1000kg |
| 2 | 脱模剂(主要为矿物质油、蜡、硅氧烷聚合物) | 90t/a | 208L/桶 | 室内、常温保存 | 10 桶 |
| 3 | 冲头油 | 31.4t/a | 208L/桶 | 室内、常温保存 | 3 桶 |
| 4 | 抗焊合蜡 | 0.6t/a | 15kg/桶 | 室内、常温保存 | 1 桶 |
| 5 | 不锈钢丸 | 3t/a | 25kg/桶 | 室内、常温保存 | 2 袋 |
| 6 | 焊条 | 0.1t/a | 25kg/箱 | 室内、常温保存 | 1 箱 |

5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设备一览表见表 3。

表 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1 | 3050T 压铸机 | 台 | 15 |
| 2 | 抛丸机设备 | 套 | 1 |
| 3 | 32T 天车 | 台 | 4 |
| 4 | 除尘设备 | 套 | 1 |
| 5 | 测氢仪 | 台 | 2 |
| 6 | 三坐标 | 台 | 1 |
| 7 | 自动立柱卧式带锯床 | 套 | 1 |
| 8 | 半电动堆高机 | 台 | 1 |
| 9 | 加工中心 | 套 | 2 |
| 10 | 模具烤箱 | 套 | 1 |
| 11 | 喷砂机 | 台 | 1 |
| 12 | 切针机 | 台 | 1 |
| 13 | 砂轮机 | 台 | 1 |
| 14 | 划线平台 | 台 | 1 |
| 15 | 天车(5T) | 台 | 4 |
| 16 | 氩弧焊机 | 台 | 1 |
| 17 | 电动叉车 | 台 | 4 |
| 18 | 产品板链 | | |
| 19 | 废料板链 | | |
| 20 | 空压机 | 台 | 2 |
| 21 | 发电机 | 台 | 1 |
| 22 | 冷却水塔 | 台 | 1 |
| 23 | 模具转运车 | 台 | 1 |
| 24 | 激光打码机 | 台 | 3 |
| 25 | 牵引车 | 台 | 1 |
| | 合计 | | 51 |

6、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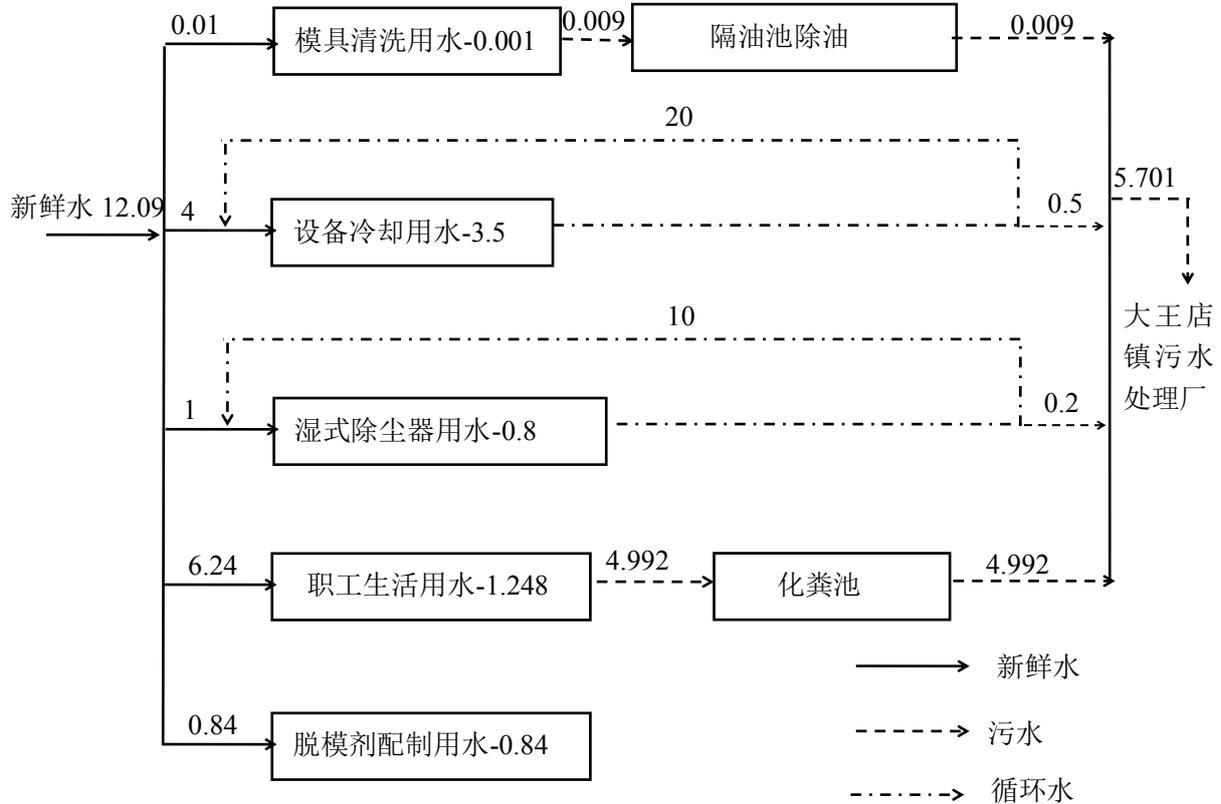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46405m²（69.61 亩），主要建设联合厂房（1 层）1 座，主要布置压铸生产区、模具维修区、成品和原辅料区等，联合厂房位于厂区南侧，北侧为预留地。联合厂房内北侧为生产区，西侧为成品库房，成品库房东侧为模具保养区，南侧由西向东

依次分布有休息区及吸烟区、库房、检测室、会议室、办公室、女更衣室、男更衣室。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4。

7、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现有公共设施。按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 1161.3-2016)中有关内容并结合实际情况估算,项目总用水量为 42.09m³/d (10522.5m³/a),其中新鲜水量 12.09m³/d (3022.5m³/a),循环水量 30m³/d (7500m³/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用水、抛丸机湿式除尘器用水及模具维修清洗用水和脱模剂配制用水,设备冷却用水为 24m³/d (6000m³/a),其中新鲜水量 4m³/d (1000m³/a),循环水量 20m³/d (5000m³/a);抛丸机湿式除尘器用水为 11m³/d (2750m³/a),其中新鲜水量 1m³/d (250m³/a),循环水量 10m³/d (2500m³/a);模具使用 2 万模次后需要维修清洗,平均用水量为 0.01m³/d (2.5m³/a);脱模剂使用时需要加入一定比例水,用量为 0.84m³/d (210m³/a),全部为新鲜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盥洗水,按 40L/人·d 计算,用水量为 6.24m³/d (1560m³/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②排水

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管线布置：规划区内道路下设管道，最终排入园区雨水干管。污水管线布置：依据规划区的地形条件，沿区内道路设污水次干管，污水经初步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道。

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5.701\text{m}^3/\text{d}$ ($1425.25\text{m}^3/\text{a}$)，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0.709\text{m}^3/\text{d}$ ($177.25\text{m}^3/\text{a}$)。项目投产后模具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池除油后外排；抛丸机湿式除尘器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脱模剂配制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和餐饮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为 $4.992\text{m}^3/\text{d}$ ($1248\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后排入污水管网内，最终进入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消防用水

外消防用水量为 20L/S；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10L/S。建有 300m^3 消防水池 1 座。

④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 154.905 万 Kwh，由产业园内现有电气设施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所需。

⑤供暖

项目取暖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热力站管网供配。

9、劳动定员与生产时制

项目劳动定员 156 人，其中：生产工人 117 人，辅助工人 12 人，工程技术人员 16 人，管理人员 9 人，服务人员 2 人。生产期间实行每天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 8h，全年工作 250 天。

10、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项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环保策略。清洁生产是将综合预防的环境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中，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生产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技术及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

项目选用设备为国内国际同行业先进，符合环保要求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无淘汰、限制使用的设备。

本项目抛丸设备自带湿式除尘器，大大减少了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工程固废全部处置，避免了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择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合理，能耗低，满足国家对清洁生产的要求，清洁生产水平是较高的。

1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金属铸件生产项目，项目采用自动浇注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中“十四、机械”中“24、直接利用高炉铁液生产铸铁件的短流程熔化工艺与装备；粘土砂静压造型主机；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5吨/小时以上）冲天炉；大型压铸机（合模力3500吨以上）；差压铸造机；自动浇注机；铸造专用机器人的制造与应用”的项目。项目所用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工节[2009]第67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2012年第14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落后设备。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因此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冀政办[2015]7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同时，项目符合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年第26号）中的有关规定（见表4）。

表4 与《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工信部[2013]年第26号）相符性分析表

| 内容 |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2013]年第26号)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 铸造企业的布局及厂址的确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铸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 | 根据项目占地土地证以及徐水经济开发区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属于工业用地。 | 符合 |
| 建设条件和布局 |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和水源地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一类区）的铸造企业不予认定；在二类区和三类区（一类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新（扩）建铸造企业和原有铸造企业的各项污染物（大气、水、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应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 | 本项目位于二类区，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与处置措施均能满足国家和当地环保标准的规定。 | 符合 |
| | 新（扩）建铸造企业应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职业健康安全预评估”，并通过项目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本次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完成后，企业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将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职业健康安全预评估”，并通过项目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防护设施“三同时”验收。 | 符合 |

| 内容 |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2013]年第26号)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生产工艺 | 企业应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不得采用粘土砂干型/芯、油砂制芯、七〇砂制型/芯等落后铸造工艺。 | 本项目根据实际生产需求,选用锻钢模具, dievar (新型热作模具钢) 模芯压铸铸造工艺。 | 符合 |
| 生产装备 |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设备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炉等)、电阻炉、燃气炉等。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装备,并配有相应有效的通风除尘、除烟设备与系统。 | 铝液直接外购 | --- |
| | 铸造用高炉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铸造用生铁企业认定规范条件》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 | | |
| | 企业应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砂处理、清理等设备。采用砂型铸造工艺的企业应配备旧砂处理设备。各种旧砂的回用率应达到:水玻璃砂(再生)≥60%,呋喃树脂自硬砂(再生)≥90%,碱酚醛树脂自硬砂(再生)≥70%,粘土砂≥95%。 | --- | --- |
| | 落砂及清理工序应配备相匹配的隔音降噪和通风除尘设备。 | --- | --- |
| | 现有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3吨/小时,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0.25吨及以上无磁扼的铝壳中频感应电炉、铸造用燃油加热炉;新(扩)建铸造企业冲天炉的熔化率应大于5吨/小时,不得采用铸造用燃油加热炉。 | 铝液直接外购 | --- |
| 企业规模(产能/产值) | 河北省二类区新建铸造企业,其年度生产能力应不低于以下标准:企业规模≥8000吨或产值≥7000万元。 |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1000吨壳体,产值63700万元。 | 符合 |
| 产品质量 | 铸造企业应按照GB/T19001-2008标准(或ISO/TS16949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设有独立质量管理及监测部门,配有专职质量监测人员,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 | 本项目为新建,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 --- |
| |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及铸件的内在质量(成分、金相组织、性能等)应符合产品规定的技术要求。 | 项目工艺稳定,人为影响因素极小,可保证产品质量。 | 符合 |
| 能源消耗 | 企业应根据GB/T15587-2008建立能源管理系统。 | 本项目为新建,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能源管理体系。 | --- |
| | 新建或改扩建铸造项目需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 本项目为新建,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 --- |
| | 企业的中频感应电炉铸钢的能耗<720(千瓦·小时/吨金属液)。 | | |
| | 企业吨铸铁的综合能耗≤0.44吨标准煤;吨铸钢的综合能耗≤0.56吨标准煤。 | 项目铝液直接外购 | --- |

| 内容 |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2013]年第 26 号)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环境保护 | 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烟尘和其他废气的部位均应配置大气污染物收集及净化装置，废气排放应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及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排放量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为 MDV8 油雾过滤器，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铸工序废气处理系统。抛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铸工序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压铸废气中颗粒物，抛丸工序颗粒物，抛砂工序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要求，项目压铸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符合 |
| | 根据排放流向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所在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 项目废水经初步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入水质要求后，排入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符合 |
| | 企业废砂、废渣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贮存和处置，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法规，设置规范的分类收集容器(罐、场)进行分类收集，并交给有资质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的机构实施无害化处置。 | 抛丸废钢丸、抛丸湿式除尘器沉淀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建材外售；浇排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油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合理处置。 | 符合 |
| | 完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部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预计北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其它厂界满足 3 类标准要求。 | 符合 |
| 职业健康 安全及劳动 保护 | 企业应依据 GB/T24001-2004 标准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本项目为新建，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 --- |
| | 企业应制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有效运行。 | 本项目为新建，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制定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 --- |
| | 企业应根据相关法规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并配发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防尘、护耳等防护器具)。应对从事有害工种的员工定期进行体检，被检率达 100%。 | 本项目为新建，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险和福利，并配发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 | --- |
| | 企业应按照《铸造防尘技术规程》(GB8959-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 和 GBZ2.2-2007)、《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等有关标准的要求，配备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噪声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配备必要的治理设备。 | 本项目为新建，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配备防止粉尘、有害气体、噪声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配备必要的治理设备。 | --- |
| | 企业应依据 GB/T28001-2011 标准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本项目为新建，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
| 人员素质 | 特种作业、特种设备操作、理化检验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率达 100%。 | 本项目为新建，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满足持证上岗率达 100%。 | --- |
| | 企业应制定各类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培训计划，定期进行管理、技术、技能、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培训，培训率达 98%以上。 | 本项目为新建，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满足培训率达 98%以上。 | --- |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2、项目选址与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1) 项目选址

①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徐大公路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5°28'38.09"，北纬 39°2'53.01"。项目东侧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年产 180 万件缸盖项目和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徐大公路。

②本项目占地 46405m²（69.61 亩）。根据土地证（徐国用 2012 第 038 号）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关于本项目进入大王店产业园区的说明，并且为其出具了供水、排水、供电、供暖、供气的承诺。（见附件）

③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④铝液来源保障：本项目铝液由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提供，位于本项目东侧。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0 万吨铝合金，包括铝液 8 万吨/年、铝合金锭 2 万吨/年，能够满足本项目铝液需求（项目铝液年用量为 31000 吨）。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600kg、800kg、1000kg 中转包加铝进行铝液的运输，运输使用侧叉车运输中转包，运输距离约 30m，行走路线为铝液专用通道。项目铝液来源能够保障且运输距离短、方便，完全能够保障项目正常运行。

13、建设阶段

本项目处于施工期，预计 2018 年 3 月建成投产。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承办，项目产品用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系列汽车。本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内，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内已经环保部门批复项目见表 5。

表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情况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环评批复情况 | 验收情况 | 总量指标 | 建设情况 |
|---------------------------|--|----------------|------|--|------|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提质扩能（10 万辆）项目 | 建设项目位于河北省徐水县大王店产业园区长城汽车产业园内，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9°02'04.46"，东经 115°27'20.77"。 | 冀环评[2010]421 号 | 验收中 |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SO ₂ 0t/a、粉尘 7.408t/a、NO ₂ 3.41 t/a、COD 7.80t/a；特征污染物的建议指标值为：二甲苯 41.068t/a、非甲烷总烃 58.593t/a、总镍 0.002t/a。 | 已竣工 |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台汽车发动机项目 |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县大王店产业园区，长城汽车徐水园区北侧，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28'17.90"，北纬 39°02'22.84"。 | 冀环评[2014]145 号 | 验收中 | 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SO ₂ 0 t/a，NO ₂ 0.118 t/a，COD3.644t/a，氨氮 0.213t/a | 已竣工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徐水区隶属河北省保定市，地处太行山东麓，河北省中部，位于北纬38°52'40"—39°09'50"，东经115°19'06"—115°46'56"之间，徐水区东与容城县、安新县交界，南与满城县、清苑县为邻，西与易县接壤，北与定兴县相连。

建设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徐大公路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8'38.09"，北纬39°2'53.01"。项目东侧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年产180万件缸盖项目和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徐大公路。

2、地质条件

县境东西横跨两个不同的二级构造单元，即西部的丘陵山区及山麓地带属山西断隆的一部分，东部的平原区则属华北断坳的一部分。徐水断凹属于华北断坳上的四级构造单元。

境内的断裂属新华夏构造体系。在大王店以西的丘陵地区，发育有数条呈北北东或北东走向的正断层。在正村至高林村一线发育有隐伏的石家庄至正定深大断裂，是一个高角度的正断层。境内出露的地层较为简单，由老至新主要为中、上元古界震旦系和新生界地层。

3、地形地貌

徐水区地处海河流域，属太行山东麓的山前冲洪积平原，总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海拔高度20m，平均坡度千分之三、西部为太行山余脉的低山丘陵地区，面积达91.2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12.61%，地形标高一般在50-150m之间，其中海拔100m以上的面积为44.3km²，主要山峰有象山、釜山等，中部和东部为冲洪积扇组成的山路平原，总面积为631.8km²，占徐水区总面积的87.39%，地势由西向东微倾，坡降为1‰左右，地形标高在10-50m之间，局部洼地标高小于10m，境内最低点为李迪城村，海拔高度8m，冲洪积扇间分布有大小不等的碟形洼地，总面积143.6km²，占平原面积的22.73%。

4、气候条件

徐水区地处欧亚大陆东部，属东部季风温暖带半干旱气候区（干燥度1.53），大陆季风性气候特点明显，四季分明，光热资源充足。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季寒冷少雪。

该区地面气流明显受太行山山脉影响，主导风向为SSW，次主导风向为NNE，近五

年内，平均风速为 2.2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月平均风速均在 3m/s 以上，冬夏次之，均为 2.3m/s，秋季平均风速为 2.1m/s。历年来徐水区最大风速为 7.9m/s。年平均静风频率为 22.15%。

5、地表水系

徐水区境内河流属于大清河南支水系，主要有漕河、瀑河、萍河、鸡爪河，支流有曲水河、屯庄河、黑水沟等。

项目附近无地表水体。

6、水文地质

根据地质、地貌构造特征和地下水贮存条件，徐水区可分为山丘区和山前倾斜平原区两个水文地质单元。

本区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及地下水侧向径流补给。地下水排泄以人为开采及地下径流为主。

7、土壤类型

徐水区共有褐土、潮土两个土类，六个亚类，10 个土属，42 个土种。京广铁路以西部分布着石灰性褐土、褐土性土；铁路以东以脱沼泽潮褐土和潮褐土为主。其中褐土面积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74.9%。

8、生态环境

徐水区境内主要的野生植物包括杂草、菌类和苔藓，野生动物主要哺乳类如鼠、野兔、蝙蝠等，爬行类主要为蛇、蜥蜴、壁虎等，鸟类主要为麻雀、喜鹊、乌鸦、啄木鸟、杜鹃、猫头鹰等。两栖类主要为青蛙、蟾蜍、水蛇等。其他为昆虫、甲壳类等。人工植被主要由农作物玉米、小麦、大豆、山药组成。

9、土地资源

根据徐水区土地利用调查，2009 年，徐水区土地总面积为 72300 公顷。全县土地利用中耕地占地比率大，全县耕地面积 44661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63.46%。未利用土地比率较大，达到 6.78%，土地整理潜力较大。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位于保定市区北部，距保定市北外环 8km。用地范围内主要以农田果园、林地、村镇建设用地、独立工矿区用地为主，其中耕地 2299.42hm²、果园 4.61hm²、林地 8.58hm²；村镇建设用地包括大王店镇区用地及大仕庄、小仕庄、骆庄、北龙山、南隆善、智武营、马亮营、六各庄、刘官营、孟官营等十个村庄，建设用地共计 463.5hm²。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总体概况

徐水区（原徐水县，根据国务院批准保定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徐水划入市区，设立徐水区）2013年，徐水区完成生产总值10182344万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完成197388万元；第二产业增加值504098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316729万元，第一、二、三次产业比重为19.4:49.5:31.1，年全部财政收入为77653万元。

2013年，徐水区农业总产值318290万元，林业总产值321万元。在农业上形成了以商品粮、蛋鸡、肉鸡、瘦肉型猪、蔬菜、肉牛、奶牛、水果等八大龙型经济带。

徐水区完成工业总产值1295124万元，全部工业增加值317330万元。工业发展已形成索具制造、物探装备、汽车零部件、酒类饮品、玻璃钢制品、生物工程、建筑建材、毛纺针织、造纸印刷、机械电子、铸造冶炼、服装鞋类等十大支柱产业，其中索具制造、物探装备、汽车零部件、制酒、造纸印刷、食品加工、机械制造、鞋帽制衣等的优越行业。建有高科技示范园和新兴工业区，是亚洲最大的索具生产基地，全县已有7家索具企业，其中巨力已成为世界第二、亚洲第一的索具生产企业。正在规划和建设的工业园区有县城工业园和保定·中国电谷（大王店）产业园。

2、社会发展

（1）人口概况

徐水区总户数158556户，其中农村户数127110户，年末总人口561567人，其中农业人口487720人，非农业人口73847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8.08%。

（2）人民生活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徐水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717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369元，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40.6m²，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30.1m²，全县人民正在向富裕小康迈进。

（3）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与福利事业不断发展。年内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达到228个，医疗保险工作稳步推进，医疗包厢参保人数达到19585人，失业保险工作得到加强，城镇登记失业率2.8%，城镇和农村低保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发放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181.5万元，保障人数2903人，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112.4万元，保障人数5204人。

3、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原名：保定·中国电谷大王店产业园）规划

（1）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简介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位于保定市市区北部，大王店镇西南部，规划区域为西起张石高速公路，东至正村乡韩家营村西，南至大王店镇刘官营村南，北至徐大公路，规划总用地 27.98km²，建设用地 27.68km²。保定市环境保护局已对《保定·中国电谷大王店产业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出具审查意见。

①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光电、风电、机电设备制造、新型储能设备等产业，并利用园区交通区位优势发展物流产业，最终形成四大产业为主导以物流业为辅的高科技产业园。

②功能定位

国家级新能源技术产业基地，京津冀地区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园区，保北科技产业新城，保定都市区物流配送中心。

③规划时段

a 近期（2009~2010）：规划建设用地 4.5km²，人口数 2 万人；

b 远期（2011~2020）：规划总用地面积 27.98km²，其中建设用地 27.68km²，人口数 15 万人。

(2)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

①给水工程

规划园区用水近期由地下水供给，远期供水与保定市区统一考虑，由保定市统一供水。规划区内建设配水厂，通过两条 DN1000 的输水干管引入园区配水厂，然后供应规划区的用水。规划区设集中配水站一座，配水站位于规划区西北部，近期起步区发展规模约 4.5km²，近期园区用水以生活用水和少量工业用水组成，预测近期最高日用水量 1.15 万 m³/d。规划远期最高用水量为 7.1 万 m³/d。规划区内采用统一给水管道供给生活用水、市政用水和消防用水。

②排水工程

园区排水体系采用雨污分流制，园区内雨水进入雨水排水系统；园区产生的所有污水均进入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东南部，用地 6.0hm²（包括再生水设施用地）。处理能力为 5 万 m³/d，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1.5 万 m³/d，满足近期园区发展和生活污水处理需要，并预留二期建设用地，二期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提高到 5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强化二级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在保证有机物去除的同时，增加脱氮、除磷效能，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为 COD≤500mg/L，BOD₅≤220mg/L，SS250mg/L，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text{TP} \leq 3\text{mg/L}$,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同时建设中水处理设施,达到中水标准后通过中水管道回用园区中水需求,多余达标水排放河道,补给河道景观。

③热力工程

规划园区建设集中供热锅炉房 1 座,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南,于坊村北 606m 处废弃砖厂旧址。一期工程设计最大蒸汽供应量 101t/h。装机形式为 35t/h 链条炉排锅炉和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各 2 台(1 用 1 备)。热力站一期工程供热范围:长城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保定徐水生产基地和基地所在产业园区近期(截至 2013 年)入住企业生产、生活用热。

④燃气工程

规划新建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一座,在京石燃气长输管道的西侧,由陕甘一线燃气管线沿徐大路引入燃气;规划区天然气高峰日用气量 5.6 万 m^3 。

燃气输配系统采用中低压两级制管网,燃气用户采用集中调压低压入户的配气方式。管网压力等级为:中压管线供气压力 0.17~0.4Mpa,低压管线设计压力 5000Pa,入户压力 2000~2800Pa。

⑤环卫规划

规划产业园区近期设置垃圾收集点的方式进行垃圾收集,远期采用垃圾转运站的方式进行垃圾收集,垃圾转运站按 0.7~1 km^2 的服务半径设置,共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7 座,以满足园区内的垃圾收集处理。

(3) 项目衔接

待本项目建成时,园区基础设施工程可以投入运行,本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供热、生活用天然气供给等均依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本项目不需另建。生活垃圾由园区小型垃圾转运站集中收集,运至保定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关于本项目进入大王店产业园区的说明,并且为其出具了供水、排水、供电、供暖、供气的承诺。(见附件)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保定市环境质量公报：

1、市区环境空气质量

2014年，市区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好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天数为84天，比上年增加10天，达标率提高了2.7个百分点；重度污染以上天数为104天，比上年减少14天；PM_{2.5}年平均浓度比上年降低4.4%。

2014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超标污染物及超标倍数依次为：二氧化硫超标0.41倍；二氧化氮超标0.75倍；一氧化碳超标0.35倍；臭氧超标0.11倍；可吸入颗粒超标2.34倍，细颗粒物超标3.63倍。

全年无酸雨样品出现。我市共有降水监测点位三个，2014年，全市共采集降水样品59个，其中市区采集样品38个，降水pH值在6.18~7.60之间，pH年均值为6.79。全年无酸雨样品出现。

2、水环境：

2014年，我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的各项监测结果均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基本项目二类标准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特定项目的相应标准限值，水质优。我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水质达到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三类标准。

3、土壤环境：

我市的监测项目为土壤理化指标：土壤pH、有机质含量、阳离子交换量；无机污染物：镉、汞、砷、铅、铬、铜、锌、镍、钒、锰、钴、银、铊；有机污染物：六六六、滴滴涕、苯并[a]芘。依据监测结果分析，所测项目按其单因子评价土壤质量均为无污染级。按土壤综合污染指数评价，监测结果显示西大洋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点位4、点位5属于尚清洁（警戒限）级，其它3个点位为清洁（安全）级；一亩泉地下饮用水源地点位1为尚清洁（警戒限）级，其它4个点位均属于清洁（安全）级。各点位土壤污染物分担率最高的项目有镉、锌和滴滴涕。

4、声环境：

道路交通噪声：在市区33条干道监测结果，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7.7分贝，达到4a类区昼间标准，与上年持平。超标路段长度为39.4公里，路段超标率为19.5%，

路段超标率较上年下降了 10.5 个百分点。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市区共设 209 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平均等效声级为 55.8 分贝，达到 2 类区昼间标准，较上年增加 0.4 分贝。点位达标率为 72.7%，比上年提高了 7.6 个百分点。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农业生态环境，植被良好。项目附近农作物以玉米、小麦为主，树木以杨树为主，野生植物大多为草本植物，分布于路边及田埂等。项目所在区域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情况，结合该区周围环境，确定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为：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 环境要素 | 保护目标 | 方位 | 与项目厂界距离 (m) | 功能 | 保护级别 |
|-------|-----------------------|----|-------------|----------|--------------------------------------|
| 环境空气 | 大次良村 | NE | 295 | 居住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标准 |
| | 小次良村 | NE | 620 | 居住区 | |
| | 小庞村 | NE | 1345 | 居住区 | |
| | 大庞村 | NE | 1700 | 居住区 | |
| | 冯家疃村 | NE | 1580 | 居住区 | |
| | 韩家营村 | SE | 1200 | 居住区 | |
| | 中公村 | SE | 2250 | 居住区 | |
| | 永合庄村 | NW | 1150 | 居住区 | |
| 地下水环境 | 分布在建设项目所占区域内和周边的浅层地下水 | | | 工农业及生活用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 |

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表 1 标准。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徐大公路两侧 20m±5m 范围内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a 类标准。

表 7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 类别 | 项目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 环境空气 | SO ₂ 1 小时平均 SO ₂ 24 小时平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NO ₂ 1 小时平均 NO ₂ 24 小时平均 CO1 小时平均 CO24 小时平均 O ₃ 1 小时平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500μg/m ³ ≤150μg/m ³ ≤150μg/m ³ ≤200μg/m ³ ≤80μg/m ³ 10μg/m ³ 4μg/m ³ 200μg/m ³ 160μ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 | 2.0m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限值》（DB13/1577-2012）中 表 1 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 pH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溶解性总固体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硝酸盐氮 亚硝酸盐氮 | 6.5~8.5 ≤450mg/L ≤1000mg/L ≤3.0mg/L ≤0.2mg/L ≤20mg/L ≤0.02mg/L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93) III类标准 |
| 声环境 | 等效 声级 |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3 类标准 |
| | |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4a 类标准 |

环境
质量
标准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 <p>1、项目抛丸、抛砂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度5.9kg/h（20m高排气筒）。</p> <p>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度5.9kg/h（20m高排气筒），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值1.0 mg/m³</p> <p>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³，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值2.0 mg/m³。</p> <p>2、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500mg/L，SS≤250mg/L，NH₃-N≤30mg/L</p> <p>3、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执行3类标准，即：3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4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p> <p>4、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 <p>“十二·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并结合本项目排污特点，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内控指标为COD0.428t/a；氨氮0.029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264t/a；非甲烷总烃：4.32t/a。</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按实际排放量下达，因此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28t/a；氨氮0.029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264t/a；非甲烷总烃：4.32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该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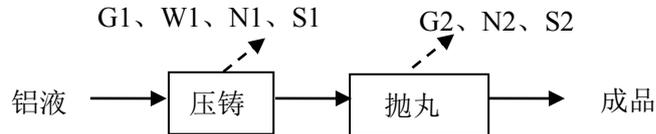


图2 压铸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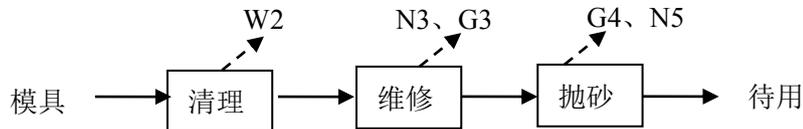


图3 模具保养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例：G 废气、W 废水、N 噪声、S 固废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压铸单元主要完成工作：压铸前喷雾机脱模剂的喷涂及吹气，然后压铸机合模，自动浇注机浇注，铸件在模具内保压成型，模具开模，抽芯打开，机器人取件，放入风冷架内进行了铸件毛坯冷却，机器人在风冷架内冷却铸件的取出，进行去除浇排系统，取出毛刺切边处理，铸件由传送带转运出压铸单元，最后对毛坯进行抛丸处理即为成品。模具在长期不用时在生产开始前需要将抗焊合蜡涂抹在模具上，防止粘模的作用。正常生产时不再使用。为了防止压铸冲头由于摩擦力增大出现卡带等问题，需要将冲头油涂在冲头上，起到润滑的作用。

另外固体废物还有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油污（S3）、湿式除尘器产生的沉淀污泥（S4）、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S5）。废水还有抛丸机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W3）、生活污水（W4）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污染工序及产排污节点见表 8。

表 8 建设项目污染工序及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 类别 | 序号 | 污染源 | 主要污染物或性质 | 排放特征 | 排放去向 |
|----|-------|--------------------|-----------------|------|--|
| 废气 | G1 | 压铸废气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 连续 |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为 MDV8 油雾过滤器 |
| | G2 | 抛丸废气 | 颗粒物 | 连续 | 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 压铸废气处理系统 |
| | G3 | 焊接废气 | 颗粒物 | 连续 | 车间加强通风 |
| | G4 | 抛砂废气 | 颗粒物 | 连续 |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 铸废气处理系统 |
| 固废 | S1 | 浇排 | 一般固废 | 定期 | 收集后外售 |
| | S2 | 抛丸废钢丸 | 一般固废 | 定期 | 作为建材外售 |
| | S3 | 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 油污 | 一般固废 | 定期 | 送河北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
| | S4 | 抛丸湿式除尘器沉淀 污泥 | 一般固废 | 定期 | 作为建材外售 |
| | S5 | 废润滑油 | 危险废物 | 定期 | 送河北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
| 废水 | W1 | 设备冷却水定期排水 | COD SS | 定期 | 模具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设备 冷却水定期排水、湿式除尘器定期排 水混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 混合后的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 管网进入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 |
| | W2 | 模具清理废水 | COD 氨氮 | 定期 | |
| | W3 | 湿式除尘器定期排水 | COD SS | 定期 | |
| | W4 | 生活废水 | COD 氨氮 SS | 连续 | |
| 噪声 | N1-N5 | 引风机、设备等运行产 生的噪声 | 噪声 | 连续 | 消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设置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
|---|--|-----------------|--|--|
| 大气 污 染 物 | 压铸工序 |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 432mg/m ³ 21.6kg/h 86.4t/a | 21.6mg/m ³ 1.08kg/h 4.32t/a |
| | | 颗粒物 (有组织) | 24mg/m ³ 1.2kg/h 4.8t/a | 1.2mg/m ³ 0.06kg/h 0.24t/a |
| | |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3.6t/a | 3.6t/a, <2.0mg/m ³ |
| | | 颗粒物 (无组织) | 0.2t/a | 0.2t/a, <1.0mg/m ³ |
| | 抛丸工序 | 颗粒物 (有组织) | 3000mg/m ³ 6kg/h 12t/a | 1.5mg/m ³ 0.009kg/h 0.018t/a |
| | 抛砂工序 | 颗粒物 (有组织) | 2000mg/m ³ 4kg/h 1.2t/a | 1mg/m ³ 0.002kg/h 0.006t/a |
| | 焊接工序 | 焊接烟尘 (无组织) | 0.7kg/a | 0.7kg/a, <1.0mg/m ³ |
| 水 污 染 物 | 综合废水 | COD 氨氮 SS | 350mg/L, 0.499t/a 25mg/L, 0.036t/a 200mg/L, 0.285t/a | 300mg/L, 0.428t/a 20mg/L, 0.029t/a 100mg/L, 0.143t/a |
| 固 体 废 物 | 压铸工序 | 浇排 | 400t/a | 0 |
| | 抛丸工序 | 废抛丸砂 | 3t/a | |
| | 废气处理系统 | 油污 | 85t/a | |
| | 湿式除尘器 | 沉淀污泥 | 15t/a | |
| | 生产设备 | 废润滑油 | 1t/a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22t/a | |
| 噪 声 |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85-90dB(A)，经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底座减振，再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项目周围声环境可维持现有水平，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 |
| 其它 | 厂区路面硬化，隔油池、化粪池防渗处理。 | | | |
| 主要生态影响： | | | | |
| 本项目建设破坏的植被主要是人工种植的农作物和树木，项目的建设未对周围物种多样性产生影响。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附近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施工噪声的影响。

1、扬尘

施工期的扬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挖掘、回填产生的扬尘，原料堆存、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拟采取以下措施：①施工现场及在建工程必须封闭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②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覆盖、固化或绿化，严禁裸露。③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撒。④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随意丢弃。⑤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覆盖，严禁露天放置。⑥遇有4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

综上所述，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新15条标准》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的减轻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施工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本工程主要施工机械噪声有装载机、推土机、挖掘机等，噪声源强在80-105dB(A)之间，因此，本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各种噪声设备禁止夜间作业，尽量减小由于施工而给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建筑垃圾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有建材损耗产生的垃圾、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包括砂土、石块、水泥、碎木料、锯木屑、废金属、钢筋、铁丝等杂物。施工期弃土外运，砂土、石块、水泥等可用于填路材料，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可以回收利用，其他的统一收集后，清运到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场地喷洒抑尘或沉淀后回用。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冬季采暖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系统提供。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压铸、抛丸、抛砂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1) 压铸废气

压铸过程脱模剂在使用时需要加入一定比例的水，在高温下大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脱模剂脱模剂原液使用量为 90t/a，则脱模剂废气产生量为 90t/a。脱模剂挥发过程中还会掺杂微小粉尘，产生量 5t/a。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系统为 MDV8 油雾过滤器，该过滤器采用三级过滤方式。第一级过滤（初过滤）：初过滤板为 4”厚的金属撞击板及 1”厚的多孔滤网组成。目的是将油雾中携带的粉尘及大的油雾颗粒在此进行过滤。当空气经过挡流板时开始撞击旋转，较大的油滴从空气中分离出来，而且该层结构可以反复冲洗并重新使用。第二级过滤（主过滤）：第二级过滤层由特制的类似“玻璃状”的材质制成的过滤袋组成，该滤袋可以直接收集超微油雾粒子，将其收集后滴落入下面的收集斗中，因采用特别工艺，油雾才接触到滤材后立即向下滴落，不会粘附在滤袋上，含油雾的空气经主过滤袋过滤；HEPA 高效过滤器（第三级过滤），HEPA 带有铝制的分离器，用于室循环风的专用高效过滤器，直径 $>0.3\mu\text{m}$ 的粉尘过滤后室内排放浓度不超过 $2\text{mg}/\text{m}^3$ 。第三级(室内回风)高效过滤 HEPA 只在冬季时使用，将前两级过滤的空气再过滤后回流到车间。废气处理系统集气罩捕集率按 96%计算、除尘系统处理效率按 95%计算、风机风量 $50000\text{m}^3/\text{h}$ 、年运行 4000h 计，则脱模剂喷涂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4.32t/a，排放速率为 $1.08\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1.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t/a，排放速率为 $0.0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3.6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0.2t/a，经车间排风扇强制通风后无组织排放。经预测，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抛丸废气

项目抛丸工序设有 1 台抛丸机，自带湿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含有灰尘的气体通过湿式风机进入除尘器，气体在文丘里管的前端被加速，在文丘里管截面积最小的部位通过喷射系统将清洗水喷射进入气体，气体和水速度的不同加速了二者的混合，从而使灰尘颗粒附着上水滴；在离心分离器离心力的作用下，水和灰尘颗粒被甩向离心筒壁，将水-气的混合物分离，带水的灰尘颗粒沉入污泥池，洁净的空气再经纤维过滤层过滤后排入大气中，从而去除空气中的灰尘。项目湿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6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 99%，工作时间 2000h。经类比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3000\text{mg}/\text{m}^3$ ，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铸废气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由其排气筒排放，总处理效率 99.95%，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9\text{kg}/\text{h}$ ，排放量 $0.018\text{t}/\text{a}$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3) 抛砂废气

项目模具保养时需要进行抛砂，自带布袋除尘器，项目布袋除尘器风机风量 $2000\text{m}^3/\text{h}$ ，除尘效率 99%，工作时间 300h。经类比抛砂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000\text{mg}/\text{m}^3$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铸废气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由其排气筒排放，总处理效率 99.95%，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 $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2\text{kg}/\text{h}$ ，排放量 $0.006\text{t}/\text{a}$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抛丸废气、抛砂废气经各自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压铸废气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全部废气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1.6\text{mg}/\text{m}^3$ 、 $3.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1.08\text{kg}/\text{h}$ 、 $0.071\text{kg}/\text{h}$ ，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焊接工序

项目模具保养过程需根据模具使用情况进行焊接等维修工作，会产生少量的焊烟（颗粒物）。项目焊条用量为 $0.1\text{t}/\text{a}$ ，根据相关资料，每公斤焊条产生烟尘 7g，项目焊烟产生

量为 0.7kg/a，产生量很小，项目车间加强通风，再经空气稀释扩散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导则》(HJ2.2-2008)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进行计算，计算结果见表 9。

表 9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结果

| 车间 | 污染源名称 | 长×宽(m) | 排放高度(m) | 面源源强(kg/h) | 空气质量标准(mg/m ³) | 计算距离(m) |
|----|-------|----------|---------|------------|----------------------------|---------|
| 厂区 | 非甲烷总烃 | 160m×56m | 10 | 0.9 | 2.0 | 无超标点 |
| | 颗粒物 | 160m×56m | 10 | 0.05 | 0.45 | 无超标点 |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计算结果均无超标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参照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进行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4529-93)规定，排放源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其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区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 = (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与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污染源构成类别有关，具体数值取自 GBT13201-91 中表 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源强特征、标准浓度限值、区域污染物气象特征等计算参数见表

10。

表 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 污染源名称 | 标准限值 mg/m ³ | 源强特征 | | | 平均风速 m/s | 计算系数 | | | | 卫生防护距离 m |
|-------|---------------------------|------------|----------------------|-------------|-------------|------|-------|------|------|-------------|
| | | 源强 kg/h | 面积 m ² | 排放平均高度 m | | A | B | C | D | |
| 非甲烷总烃 | 2.0 | 0.9 | 8960 | 10 | 2.2 | 350 | 0.021 | 1.85 | 0.84 | 8.263 |
| 颗粒物 | 0.45 | 0.05 | 8960 | 10 | 2.2 | 350 | 0.021 | 1.85 | 0.84 | 1.564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提级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 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但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根据上述规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295m 处的大次良村，满足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m 要求。厂址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和集中居民区。因此，本项目选址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抛丸机湿式除尘器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模具清洗废水全部外排；脱模剂配制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混合。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5.701m³/d（1425.25m³/a），综合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SS，排放浓度分别为 300mg/L、20mg/L、100mg/L，排放量分别为 0.428t/a、0.029t/a、0.143t/a，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综合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厂区内的隔油池、化粪池底部及四周铺油毡纸，构筑防渗水泥，并留伸缩缝，灌注沥青，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⁷cm/s，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85-90dB(A)，经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底座减振，再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 3 类标准。项目周围声环境可维持现有水平，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压铸工序产生浇排，抛丸工序产生抛丸废钢丸，废

气处理系统收集的油污，抛丸湿式除尘器沉淀污泥，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为 400t/a、3t/a，85t/a，15t/a，1t/a，22t/a。抛丸废钢丸、抛丸湿式除尘器沉淀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建材外售；浇排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油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分别为 HW09，收集后送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合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于厂区危废临时贮存间内，并设立危废标示牌。危废临时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

②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③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④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⑥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⑦在储存过程中进行妥善处理，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的容器运装废物，在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贴注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等；

⑧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处，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利用，不外排。

底部敷设 1.5mm 厚 HDPE 土工膜防渗处理，地面进行耐腐蚀处理，且表面无裂隙，确保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因此，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内容 类型 | 排放源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 大气 污染物 | 压铸工序 | 颗粒物 |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为MDV8油雾过滤器，经处理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 | 非甲烷总烃 |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为MDV8油雾过滤器，经处理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抛丸工序 | 颗粒物 | 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铸废气处理系统，由其排气筒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 抛砂工序 | 颗粒物 |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铸废气处理系统，由其排气筒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加强通风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水 污染物 | 综合废水 | COD 氨氮 SS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后排入规划管道内，最终进入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固体 废物 | 压铸工序 | 浇排 | 收集后外售 | 合理处置 |
| | 抛丸工序 | 废抛丸砂 | 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 | |
| | 湿式除尘器 | 沉淀污泥 | | |
| | 废气处理系统 | 油污 | 收集后交由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
| | 机加工工序 | 废润滑油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定时集中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
| 噪声 |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85-90dB(A)，经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底座减振，再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项目周围声环境可维持现有水平，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 |
| 其他 | 厂区路面硬化，化粪池做防渗处理。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建设单位应做好厂区、厂界的绿化工作。厂界营造绿篱，绿化树种应选择速生、吸收污染物性能好、抗污能力强的高大阔叶树种（如杨树和悬铃木等）。厂区内道路两旁采用大小乔木或灌木套种的方式，同时对车间周围可视情况不同，种植草皮或灌木等，美化厂区环境。 | | | | |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金属铸件生产项目，项目采用自动浇注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中“十四、机械”中“24、直接利用高炉铁液生产铸铁件的短流程熔化工艺与装备；粘土砂静压造型主机；外热送风水冷长炉龄大吨位（15吨/小时以上）冲天炉；大型压铸机（合模力3500吨以上）；差压铸造机；自动浇注机；铸造专用机器人的制造与应用”的项目。项目所用设备未列入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工节〔2009〕第67号）、《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2012年第14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中淘汰落后设备。项目属于有色金属铸造业，因此不属于《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的通知（冀政办〔2015〕7号）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同时，项目符合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条件》（2013年第26号）中的有关规定（见表3）。

2、选址可行性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徐大公路南侧，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5°28'38.09"，北纬39°2'53.01"。项目东侧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哈弗分公司年产180万件缸盖项目和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徐大公路。本项目占地46405m²（69.61亩），占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土地证（徐国用2012第038号）中一部分，根据土地证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项目选址可行。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出具关于本项目进入大王店产业园区的说明，并且为其出具了供水、排水、供电、供暖、供气的承诺（见附件）。本项目铝液由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提供，该公司位于本项目东侧。项目铝液来源能够保障且运输距离短、方便，完全能够保障项目正常运行。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3、工程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不建设燃煤设施，冬季采暖由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系统提供。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压铸、抛丸、抛砂以及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

压铸过程脱模剂在高温下大量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脱模剂挥发过程中还会掺杂微小粉尘。项目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为MDV8油雾过滤器，该过滤器采用三级过滤方式。经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抛丸工序设有1台抛丸机，自带湿式除尘器，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铸废气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由其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模具保养时需要进行抛砂，自带布袋除尘器，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铸废气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后由其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模具保养过程需根据模具使用情况进行焊接等维修工作，会产生少量的焊烟（颗粒物）。项目焊烟产生量为0.7g/a，产生量很小，项目车间加强通风，再经空气稀释扩散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抛丸机湿式除尘器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外排；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模具清洗废水全部外排；脱模剂配制用水全部损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混合。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综合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厂区内的隔油池、化粪池底部及四周铺油毡纸，构筑防渗水泥，并留伸缩缝，灌注沥青，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机、抛丸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85-90dB(A)，经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设备底座减振，再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其

余厂界噪声满足3类标准。项目周围声环境可维持现有水平，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压铸工序产生浇排，抛丸工序产生抛丸废钢丸，废气处理系统收集的油污，抛丸湿式除尘器沉淀污泥，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抛丸废钢丸、抛丸湿式除尘器沉淀污泥均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建材外售；浇排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油污、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分别为HW09，收集后送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合理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于厂区危废临时贮存间内，并设立危废标示牌。危废临时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因此，该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气治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经初步处理后进入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周围水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

项目噪声经采取固振、降噪、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维持现有水平。项目运营期区域声环境能够维持现有水平。

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会对当地的景观环境和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结论

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可行，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6、清洁生产水平结论

该项目选择的生产工艺流程设计合理，能耗低，满足国家对清洁生产的要求，清洁生产水平是较高的。

7、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428t/a；氨氮0.029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264t/a；非甲烷总烃：4.32t/a。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

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项目加强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
- 2、增加厂区绿化面积，美化厂区环境。
- 3、加强对机械设备日常管理及维修，保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严禁使用和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限制和淘汰类设备、工艺、原料。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 项目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设施 | 验收标准 | 投资 (万元) |
|------|--|---------------------|--|---|------------|
| 废气 | 压铸工序 | 颗粒物 |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为MDV8油雾过滤器，经处理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50 |
| | | 非甲烷总烃 | 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为MDV8油雾过滤器，经处理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 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抛丸工序 | 颗粒物 | 经设备自带的湿式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铸废气处理系统，由其排气筒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 | 抛砂工序 | 颗粒物 |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进入压铸废气处理系统，由其排气筒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
| | 焊接工序 | 颗粒物 | 车间加强通风 |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 废水 | 综合废水 | COD 氨氮 SS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混合后排入规划管道内，最终进入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10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等效声级 | 设备底座减振、设备放置在车间内，再经车间隔声 | 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它厂界满足3类标准。 | 15 |
| 固体废物 | 压铸工序 | 浇排 | 收集后外售 | 妥善处置，不外排 | 5 |
| | 抛丸工序 | 废抛丸砂 | 收集后作为建材外售 | | |
| | 湿式除尘器 | 沉淀污泥 | | | |
| | 废气处理系统 | 油污 | 收集后交由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 |
| | 机加工工序 | 废润滑油 |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定时集中清运，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 | |
| 其他 | 隔油池、化粪池防渗，厂界、厂内绿化，地面硬化，危废临时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 | | | 10 |
| 总计 | 本项目总投资 33456.71 万元，环保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7%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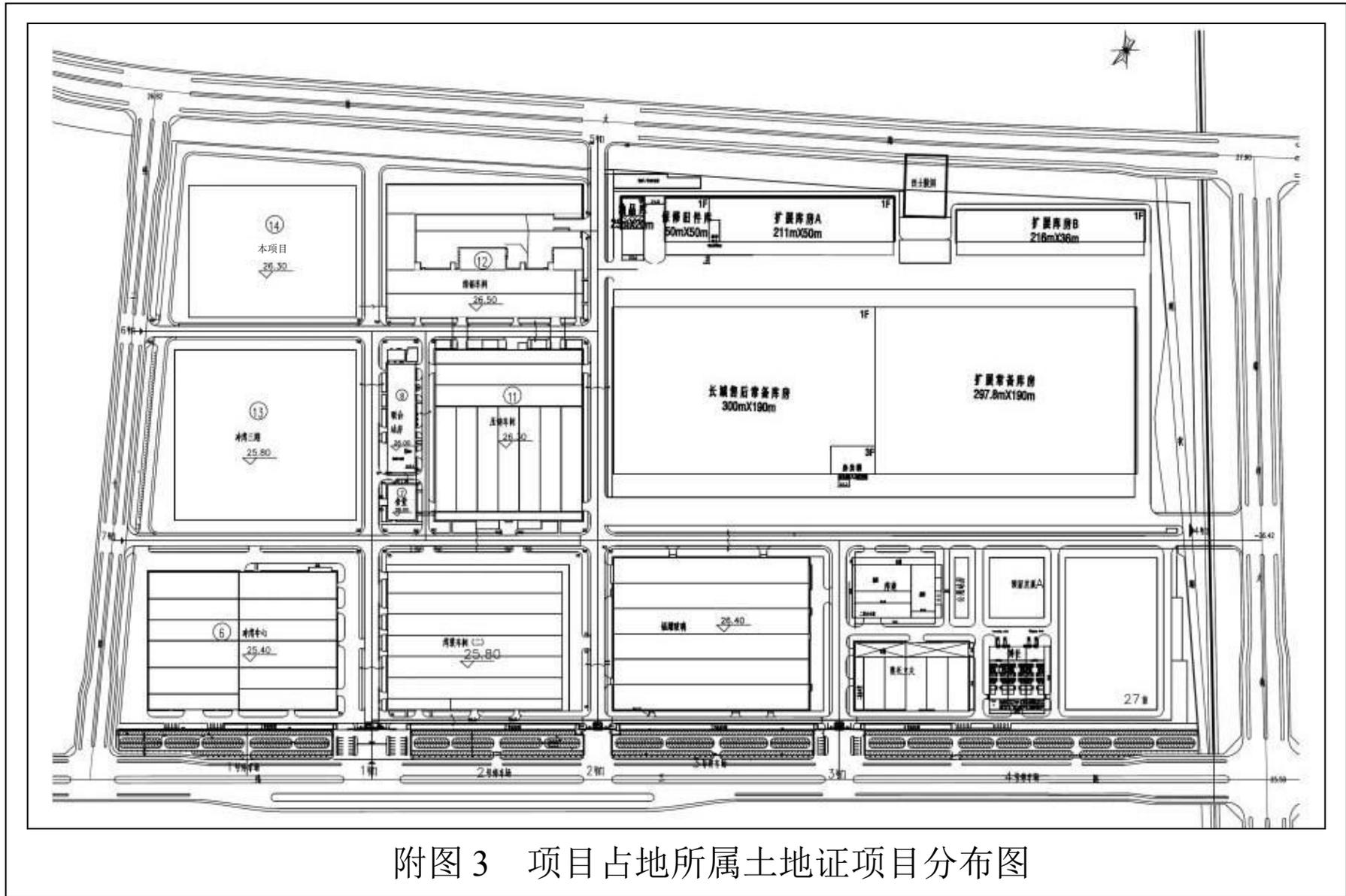
二、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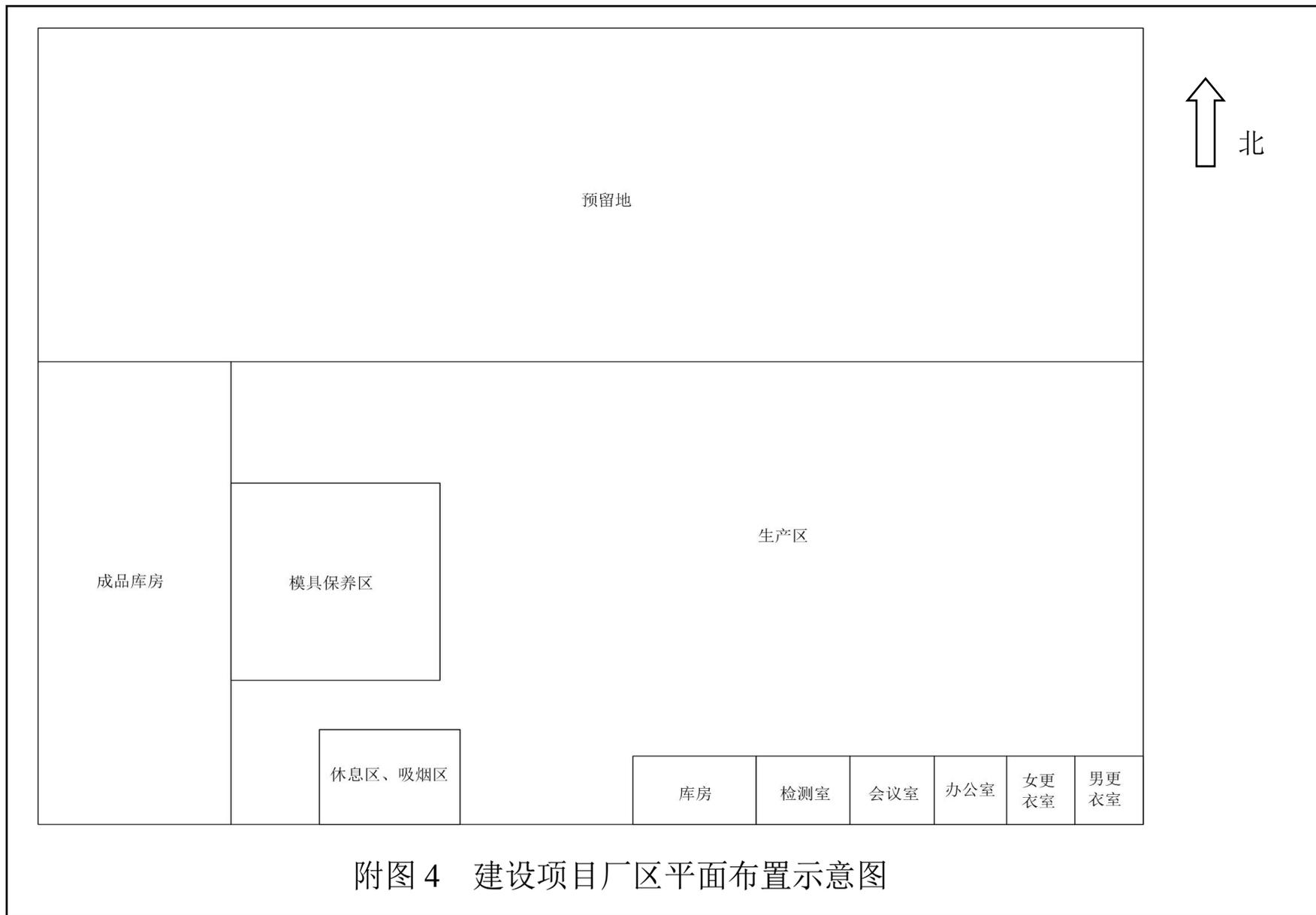
- 1、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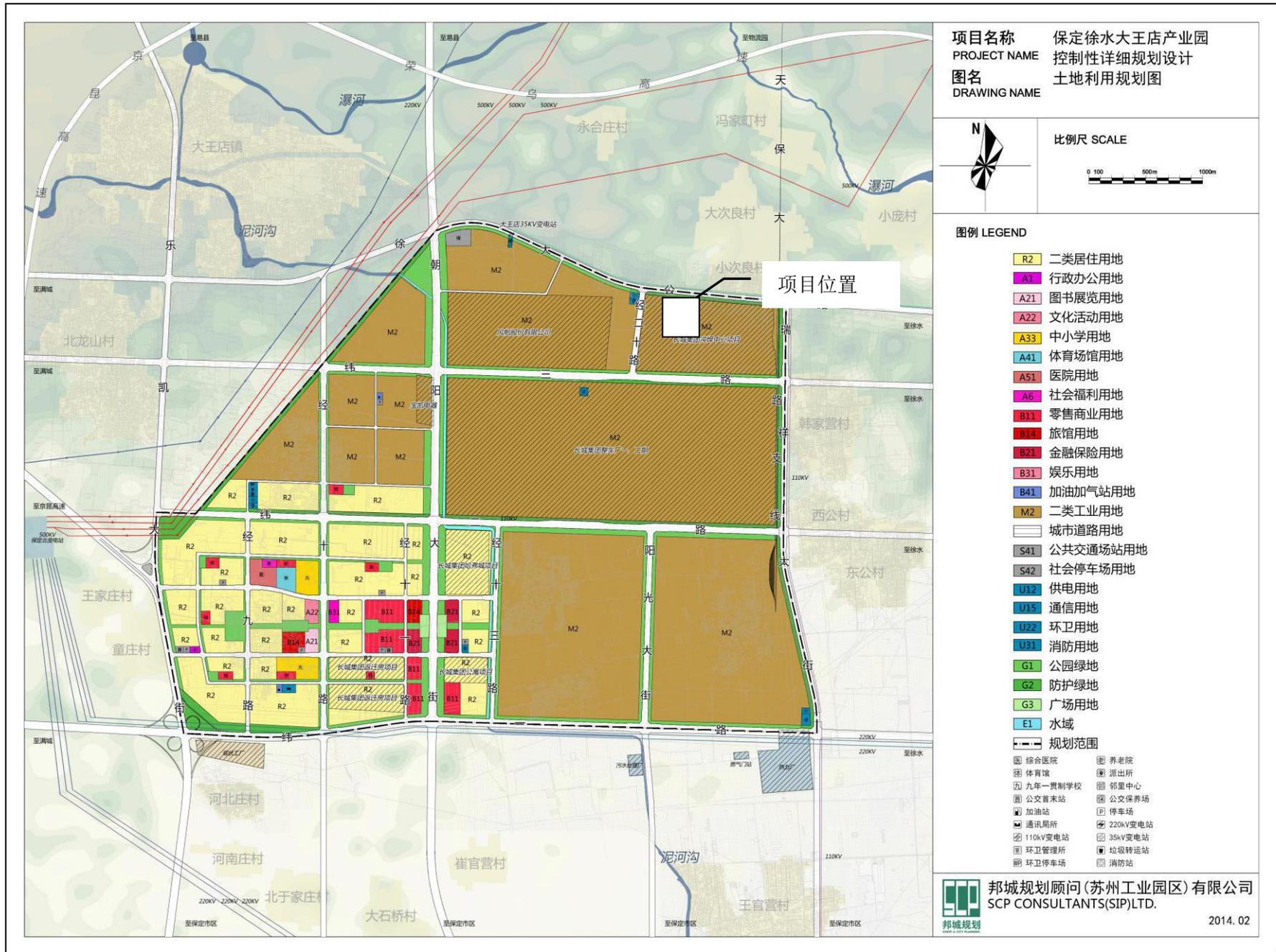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委托书

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今委托贵单位承担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 DCT 变速器壳体压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并及时提交技术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签名（公章）：

2016年1月22日



徐 国用 (2013) 第 038 号

| | | | |
|---------|--------------------------|------|----------------|
| 土地使用权人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座 落 | 大王店纬三路北侧 | | |
| 地 号 | 图 号 | 取得价格 | 15544万元 |
| 地类 (用途) | 工业用地 | 终止日期 | 2063年7月20日 |
| 使用权类型 | 出让 | 其 中 | 独用面积 |
| 使用权面积 | 747288.72 M ² | | 分摊面积 |
| | | | M ² |
| | | | M ²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徐水县

2013 年 08 月 22 日

登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Nº: 000224513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DCT 变速器壳体压铸项目进入大王店产业园区的说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DCT 变速器壳体压铸项目总投资 33456.71 万元，该项目位于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项目拟占地 4.6 万平方米，占地为工业用地，预计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该项目符合本园区规划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拟同意该项目入园建设。同时，要求该企业认真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等工作。

特此说明！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

证明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建设 DCT 变速器壳体压铸项目，为了保证该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承诺统一配套该项目供水、供热、供电及污水接纳等基础设施。

特此承诺！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2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GFZS1600001

甲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保定市朝阳南大街 2266 号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工业危险废物处置的规定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的要求，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合法转移、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所处理的物品为危险废物，因此，乙方必须对所处理的物品按照法规要求运输、贮存及处置。如合作期间出现乙方违约或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甲方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选择其他危险废物处理厂家进行处理，因甲方选择第三方厂家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经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阳光协议》中所有内容均适用于甲方下属分子公司、关联公司（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甲方下属分子公司、关联公司享有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阳光协议》中甲方的所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及双方签订的《阳光协议》中约定向甲方下属分子公司、关联公司履行合同义务、主张权利。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危险废物贮存量达到贮存场所贮存量的 75 %时，将通知乙方收集处置并告知预计处置量。
- 2、甲方由于工艺调整或生产等原因产生的危险废物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处置价格在合同有效期不予调整。
- 3、甲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明细，明细中危险废物须全部由乙方处置。
- 4、如甲方终止合同，须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及运输人员等资质复印件。
- 2、乙方要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合法、无害化处理。
- 3、乙方要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至少6个月的服务，甲方根据前6个月危险废物处置状况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条款，如甲方需终止本协议的，自《合同终止通知书》到达乙方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收集、运输危险废物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厂规，并服从甲方的指挥，如有违反，扣除保证金500元/次，甲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甲方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将保证金补足。
- 6、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由 乙 方提供，周转容器数量须保持在甲方要求范围之内，甲方须维护好周转容器，如有损坏由甲方赔偿。如因盛装容器破损造成甲方损失或甲方提供的临时盛装容器破损，应由乙方进行赔偿。
- 7、乙方在接到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通知单（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需双方业务人员签字确认）后，必须于 3 日内到达现场进行收集处置完成。每延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00 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补足。由于政府要求禁运无法及时拉运的由双方协商解

决，不属于延期拉运。

8、乙方人员在废弃物清理干净后必须马上离开厂区，不得无故在厂区内逗留。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甲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甲方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

9、乙方人员不得私自进入车间及办公区域，如经允许进入车间时必须佩戴安全帽，走人员出入门，走绿色安全通道，不得穿插车间，不得在车间内逗留，自觉保持车间卫生，如有违反，扣除保证金 200 元/次，甲方有权优先从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甲方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将保证金补足。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安排，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地点在厂区内行驶、停放，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必须接受甲方保卫部门的检查。

11、乙方在甲方厂区内损坏财物或因乙方原因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清理危险废物时不能有私藏压重物、偷盗物资等舞弊行为，必须随时接受甲方的监察，一经发现扣除全额保证金；

13、乙方在废弃物装车过程中需采取合理的防护措施，因防护措施不到位或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出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负责；

四、 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一) 处置危险废物的计量应以实际过磅量为准，双方签字认可。

(二)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每吨处置费用包含运费，危险废物种类及处置价格(含税)见附件二；

(三)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甲方付费的一个月结算一次，乙方付费的一个月结算一次，此前甲方需出具 17% 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出具地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如后期乙方具备增值税发票的能力，则次日起给甲方开具的发票全部切换为增值税普通发票，付款方式为：甲方付费的电汇给乙方、乙方付费的电汇给甲方。

(四) 危险废物处理过程甲方安排叉车协助乙方装车，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协调叉车。在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出现的损害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危险废物在甲方进行过磅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条款执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对甲方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须在签订本协议之日向甲方各下属各分子公司\关联公司(共计 29 家单位，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一)分别缴纳 2000 元做为危险废物处置保证金(下称“保证金”)，保证金共计 2000 元*29=58000 元，用以担保乙方严格依本协议约定履行。乙方如有违约或在回收过程中对甲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中扣除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扣除保证金后，乙方须于 5 日内补交被扣除金额，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如甲方仍有乙方保证金，甲方在 30 日内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3、危险废物在甲方进行过磅，甲乙双方共同过磅确认重量。如发现在过磅过程中有舞弊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此协议，并扣除全部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乙方如果延期两次以上拉运或乙方危险废物处理量不能满足甲方向归属地环保局提交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的 50%。

5、乙方擅自终止协议，乙方需向甲方支付2万元违约金，如甲方有应付款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扣除，无应付款的，乙方需在10日内支付；因乙方终止本协议，甲方有权选择其他危险废物处理厂家进行处理，因甲方选择第三方厂家处理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解决纠纷方式：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建军
委托代理人：陈晓亮
电话：2196834
地址：保定市朝阳南大街2266号
开户银行：中行保定裕华支行
账号：1001480443458
税号：130604105941835
业务联络人：曹利圆
电子邮箱：ems@gwm.cn
日期：2016年 1 月 1 日

乙方：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田
委托代理人：赵博
电话：4525333
地址：涞水县东大街4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涞水县支行
账号：50529101040009894
税号：130623794155636
业务联络人：马宝新
电子邮箱：fenghuahuanbao2008@126.com
日期：2016年 1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130623000000369

名称 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涞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
 法定代表人 张田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4月30日 至 2026年04月29日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HW01)收集、贮存、处置(保定市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15日), 医药废物HW02、废医药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废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无机氧化物废物HW33、废酸HW34、废碱HW35、含醚废物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HW41、废有机溶剂HW42、其他废物HW49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2月23日); 环保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润滑油; 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20个工作日内网上公示即时信息
 并每年6月30日前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8 月 10 日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冀危许 号

201105

法人名称：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田

住所：涞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

经营设施地址：涞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 HW02、废医药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 HW08、废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铜废物 HW22、含锌废物 HW23、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废酸 HW34、废碱 HW35、含醚废物 HW40、废卤化有机溶剂 HW41、废有机溶剂 HW42、其他废物 HW49

说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 3、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4、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5、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6、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7、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8、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9、企业违法行为记录由发证机关如实填写。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河北省排放污染物 许可证

单位名称：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临时)

法人代表：张田

单位地址：涞水县义安镇北白堡村

许可内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含锌、铜、银物料及本厂其他供需产生的固体废物焚烧

证书编号：PWX—130623—0088

有效期限：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

发证机关：(章)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 | | 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 | 填表人（签字）： | | | |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年产 100 万件 DCT 变速器壳体压铸项目 | | | | | | | | 建设地点 | |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纬三路北侧、徐大公路南侧 | | | | | |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项目占地面积 46405m ² （69.61 亩），总建筑面积 14720m ² ，年产 100 万件 DCT 变速器壳体。 | | | | | | | | 建设性质 | | 新建 | | | | | |
| | 行业类别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 | | | |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 | | |
| | 总投资（万元） | 33456.71 | | | | | | | | 环保投资（万元） | | 190 | | 所占比例（%） | | 0.57% | |
| 建设单位 | 单位名称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 18803125200 | | | | 评价单位 | 单位名称 | 保定新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 联系电话 | | 03123073555 | |
| | 通讯地址 |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邮政编码 | | 071100 | | |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中路 1616 号九州商务中心综合楼 302 室 | | 邮政编码 | | 071000 | |
| | 法人代表 | 魏建军 | | 联系人 | | 师洋 | | | | | 证书编号 | 国环评证乙字第 1249 号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
| 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现状 | 环境质量等级 | 环境空气 | GB3095-2012 二级 | 地表水 | | 地下水 | GB/T14848-93 III类 | 环境噪声 | GB3096-2008 3类、4a类 | 海水 | | 土壤 | | 其它 | | | |
| | 环境敏感特征 |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input type="checkbox"/>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森林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公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草原 <input type="checkbox"/> 文物保护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点流域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湖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两控区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 | | |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 | | | | |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 | | | | |
| | | 实际排放浓度(1) | 允许排放浓度(2) | 实际排放总量(3) | 核定排放总量(4) | 预测排放浓度(5) | 允许排放浓度(6) | 产生量(7) | 自身削减量(8) | 预测排放总量(9) | 核定排放总量(10) |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 预测排放总量(13) | 核定排放总量(14) | 排放增减量(15) | |
| | 废水 | — | — | | | — | — | 0.142525 | 0 | 0.142525 | | | | 0.142525 | | +0.142525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300 | 500 | 0.499 | 0.071 | 0.428 | | | | 0.428 | | +0.428 | |
| | 氨氮 | | | | | 20 | 30 | 0.036 | 0.007 | 0.029 | | | | 0.029 | | +0.029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20000 | 0 | 20000 | | | | 20000 | | +20000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0 | | 0 | | | | 0 | 0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0.0504 | 0.0504 | 0 | | | | 0.0504 | 0.0504 | |
| |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 非甲烷总烃 | | | | | 21.6 | 80 | 86.4 | 82.08 | 4.32 | | | | 4.32 | | +4.32 |
| | | 颗粒物 | | | | | 1.2/1.5/1 | 120 | 18 | 17.736 | 0.264 | | | | 0.264 | | +0.26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